

# 40

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3次臨時會

## 第1審查會審查意見

### 一般議案-市府提案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

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3次臨時會第1審查會審查議案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11時3分

地點：第1審查會會議室

出席：周勝考 陳永福 黃俊哲 周雅玲 游輝宄  
蘇錦雄 Paylang·Caya 陳家琪 顏蔚慈  
翁震州 戴湘儀

列席：柯慶忠 饒慶鈺 林金坤

主席：周勝考召集人

記錄：王博鈺

主席報告：〈略〉

討論事項：

審查議案

市府提案：2案

合計：2案

以上各案審查意見詳議案目錄附后

散會：11時47分

主席 周 勝 考

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3次臨時會議案					
第1審查會					
案號	類別	提案機關 或提案人 或請願人	案 由	審查意見 或 勘查意見	大會決議
市 提 一	民 政	新北市政府	為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本市三峽區公所竹崙及溪北等2間市民活動中心耐震補強案，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380萬8,000元，提請審議。	同意墊付	
市 提 二	秘 書	新北市政府	為辦理「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電費因應台電電價調整(漲)」案，請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新臺幣1,804萬元，提請審議。	同意動支(顏議員蔚慈保留發言權)	

##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3次臨時會提案單

審查會別：第1審查會

案號：第1案

議案案別：市府提案

類別：民政

提案機關：新北市政府

來文字號：新北府民自字第1121363986號

案由：為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本市三峽區公所竹崙及溪北等2間市民活動中心耐震補強案，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380萬8,000元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詳如附後提案表

辦法：詳如附後提案表

審查意見：同意墊付

大會決議：



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

提案單位	新北市政府	發文日期字號	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新北府民自字第 1121363986 號		
審查會別	第一審查會	編號		類別	民政
案由	為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本市三峽區公所竹崙及溪北等 2 間市民活動中心耐震補強案，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 380 萬 8,000 元，提請審議。				
說明	<p>一、依內政部 112 年 6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120222817 號函及本府 112 年 7 月 5 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。</p> <p>二、計畫總經費 1,528 萬 4,000 元，內政部核定補助 380 萬 8,000 元 (24.9%)。另本府應相對編列總經費 75.1% 之配合款計 1,147 萬 6,000 元，因市府配合款已編列預算，故需墊付中央款 380 萬 8,000 元。</p> <p>三、因是項補助經費未及編列年度預算，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，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，並俟本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。</p>				
辦法	審議通過後，本案經費得支用，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。				
決議					



#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

##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

資本門

中華民國112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區政業務 — 區政業務	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	37029090201 區政業務-區政業務	承辦單位	新北市三峽區公所	3,808千元	區政業務 — 區政業務
歲出計畫說明	一.計畫內容：本提墊案辦理轄區竹崙、溪北市民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。  二.預期成果：如期完成。					
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		單位	數量	單價	預算數	說明
合計					3,808,000	收支併列3,808,000元(中央補助3,808,000元)
10 區政建設					3,808,000	收支併列3,808,000元(中央補助3,808,000元)
3000 設備及投資					3,808,000	收支併列3,808,000元(中央補助3,808,000元)
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		年	1	3,808,000	3,808,000	辦理轄區竹崙、溪北市民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(內政部112年6月8日台內民字第1120222817號)

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4樓

聯絡人：楊麗召

電話：049-2391468

傳真：049-2391745

電子信箱：moi3035@moi.gov.tw



2200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20222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」有關村（里）集會所（活動中心）耐震評估及補強計畫核定表，並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（里）集會所（活動中心）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暨行政院核定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核定案，有關耐震初評於112年8月底結案並請款、耐震詳評於112年11月底結案並請款、耐震補強於112年12月底發包，及登入列管系統內更新辦理情形，屆時未如期完成，本部將採滾動式檢討調移補助經費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苗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林右昌



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物補強重建  
有關村(里)集會所活動中心整建計畫核定表 單位：千元

序 號	縣(市) 及鄉 (鎮、 市)別	計畫名稱	計畫經費			審 查 結 果	補 助 金 額	備 註
			自 籌	申 請 補 助	合 計			
1	新北市	三峽區竹 崙市民活 動中心耐 震補強	10,701	2,000	12,701	同意	2,000	
2	新北市	三峽區溪 北市民活 動中心耐 震補強	775	1,808	2,583	同意	1,808	
合計			11,476	3,808	15,284		3,808	

##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3次臨時會提案單

審查會別：第1審查會

案號：第2案

議案案別：市府提案

類別：秘書

提案機關：新北市政府

來文字號：新北府秘管字第1121513709號

案由：為辦理「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電費因應台電電價調整(漲)」案，請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新臺幣1,804萬元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詳如附後提案表

辦法：詳如附後提案表

審查意見：同意動支(顏議員蔚慈保留發言權)

大會決議：



#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

提案 單位	新北市政府	發 文 日 期 字 號	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新北府秘管字第 1121513709 號		
審 查 會 別	第 1 審 查 會	編 號		類 別	秘 書
案 由	為辦理「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電費因應台電電價調整(漲)」案，請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新臺幣 1,804 萬元，提請審議。				
說 明	<p>一、依據貴會 112 年 2 月 13 日北議二字第 1120000603 號函及本府 112 年 8 月 2 日市政會議通過在案。</p> <p>二、旨案係因台電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 日及 112 年 4 月 1 日兩次電價調漲合計近 34%；本府行政大樓 112 年電費編列新臺幣 5,265 萬 8,938 元，係參照 110 年電費支出編列，預估調漲後電費將不足新臺幣 1,804 萬元，因經常門數額超過 400 萬元者，應先送貴會審查。</p> <p>三、依據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」之規定辦理。</p>				
辦 法	審議通過後，賡續辦理「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電費因應台電電價調整(漲)」之後續事宜。				
決 議					

#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

##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(乙式)

經常門

中華民國112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一般行政   一般行政	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	32028100101 一般行政-一般行政	承辦單位	新北市政府秘書處	預算金額	18,040千元
歲出計畫說明	<p>一、計畫內容：台電電價於111年7月1日及112年4月1日兩次調漲近34%，致本府行政大樓112年電費預算編列不足1,804萬元，依預算法第70條第2款及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預期成果：如期完成。</p>					
	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預算數	說明
	合計				18,040,000	市庫負擔18,040,000元
	04 廳舍管理				18,040,000	市庫負擔18,040,000元
	2000 業務費				18,040,000	市庫負擔18,040,000元
	2006 水電費	年	1	18,040,000	18,040,000	行政園區電費

- 編製說明：
1. 本表係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合併簡化之表式，各項費用如不敷填寫時，得於次頁繼續編列。
  2. 應於本表左上方列示正確計畫屬性(經常門或資本門)。
  3. 項目欄應詳列第一、二級用途別科目，至各項費用品名及用途在說明欄列明。
  4. 如係分年計畫應列明核定全部計畫之經費總額及各年度之分配額，並將過去各年已列預算金額及工作進度情形在有關各欄說明。
  5. 本表適用各機關有分支計畫者。

# 提案



類別：財政類—預算

機關：秘書處

案由：為本府行政大樓電費因應台電近兩次電價調整(漲)案，  
動支第二預備金新臺幣1,804萬元，提請審議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請本市議會審議

## 提案說明



- 一、案係台電公司電價於111年7月1日及112年4月1日兩次電價調漲合計近34%，本府行政大樓112年電費編列新臺幣5,265萬8,938元，係參照110年電費支出編列，預估調漲後電費將不足新臺幣1,804萬元。
- 二、本案擬依預算法第70條第2款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」之規定動支第二預備金，申請准予動支本府112年度第二預備金新臺幣1,804萬元整，以支應本府行政大樓之電費，並歸屬至本府秘書處112年度預算科目「一般行政—一般行政—廳舍管理—業務費」項下支應。